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投资新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向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以及股票、期货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股东会有权决定以下重大投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上述股东会审批权限范围的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三）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董事长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对外投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及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及以下，或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及以下，或不超过 15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及以下，或者不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及以下，或不超过 150 万元。

6、除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五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与公司财务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条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初审。
- （三）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 （四）可行性报告应进行论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五）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六）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

和合作合同。

（七）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总经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十五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最近一期经审计”是指“至今不超过12个月的最近一次审计”。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